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

1、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销售货物、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以及房屋租赁超出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